

## 商業租戶通知：

如果您因COVID-19疫情導致收入大幅減少或基本支出大幅增加，且您已在本《經濟困難申報表》上簽字並提交給您的房東，則您在2021年8月31日前不得因未支付房租或在租約到期後繼續居住而被驅逐。然而，如果您違反租約，持續且無正當理由地嚴重侵犯其他承租人或住戶使用和享受房屋的權利，或對他人造成實質性的安全隱患，則您仍可能被驅逐。

如果您的房東已為您提供本表格，則其還需為您提供方便您寄回本表格的郵寄地址和電子郵寄地址。如果您的房東已啟動對您的驅逐程序，則您可隨時將本表提交給房東、法院或同時提交給兩者。您本人應對本簽字表格予以拍照或複印留檔。任何未付清的房租仍屬於您對房東的債務。您應自行記錄您已支付的房租和仍未付清的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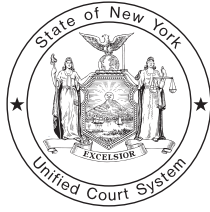
Index Number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County and Court (if known/applicable): \_\_\_\_\_

### **COMMERCIAL TENANT'S DECLARATION OF HARDSHIP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本人是（公司名稱）的所有者、首席執行官、總裁或在其中擔任類似職位，

\_\_\_\_\_  
本公司是位於（商業單位地址）的一家商業租戶。



本公司駐地為紐約州，獨立所有經營，不具業內領導地位，雇員人數不超過五十人。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本公司正經歷財務困難，無法全額支付租約規定的租金或承擔相應的財務義務，並且無法找到其他可替代且合適的商用物業：

1. 在COVID-19疫情期間，收入銳減。
2. 在COVID-19疫情期間，基本支出大幅增加，原因是為員工購買個人防護設備或購買安裝其他防護設備以預防COVID-19在公司內傳播。
3. 在COVID-19疫情期間，搬遷費用高昂且難以找到替代的商用物業，因此公司無法搬遷到其他地方。公司收入減少、支出增加，而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公司所收到的所有公共援助並不能完全補償公司損失的收入或增加的支出。

本人理解，公司必須遵守商用租約、租賃協議或類似合約下的所有其他合法條款。本人理解，公司根據商用租約、租賃協議或類似合約應付而未付全額租金而產生的合法費用、罰款、利息或任何其他未履行的財務義務仍然有效，拒不支付可能導致公司面臨罰款判決。本人理解，房東可能會在2021年8月31日後尋求驅逐，屆時法律可能提供其他保護，但與本申報表提供的保護不同。

簽名: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簽名日期: \_\_\_\_\_

通知：您正在填寫並準備提交的表格是一份法律檔案。這意味著如果您在本檔案中作出知情的虛假陳述，您將受到法律制裁。